

##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（H股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、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H股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包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，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”。据此公司出具了《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